

本署檔案  
OUR REF: EP32/L2/4 A2 (III)  
來函檔案  
YOUR REF: ( ) in HAD TWDC/13/9/6C Pt.23  
電話  
TEL NO: 2835 2280  
圖文傳真  
FAX NO: 2802 4511  
網址  
HOMEPAGE: <http://www.epd.gov.hk/>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 
Branch Office  
28th Floor, Southorn Centre,  
130 Hennessy Road,  
Wan Chai, Hong Kong.



環境保護署分處  
香港灣仔  
軒尼詩道  
一百三十號  
修頓中心廿八樓

電郵文件

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-208 號  
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二樓  
荃灣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
(經辦人：趙恩來主席)

趙主席：

荃灣區議會  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2021年3月11日會議

有關「促請有關政府部門正視  
荃灣路、德士古道及海安路飛車及改裝車問題」

就貴委員會於2021年3月4日的來信及陸靈中議員提交的題述文件，我獲授權回覆如下：

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，首次登記車輛必須符合《噪音管制(汽車)規例》(第400I章)中制訂的噪音排放標準。但第400I章並非用作管制已登記及使用中的車輛。車輛首次登記後，在路面行駛，是受第374章及其附屬規例管制，並由警方及運輸署執法。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(第374A章)規定，車輛必須安裝減聲器，並須保持良好及有效運作，而且不得改裝或替換，以致令溢出廢氣發出更大的聲響。

車輛行駛時產生過量噪音，通常是因為非法改裝車輛減聲器、非法賽車或超速駕駛。要解決上述違法行為所引致的滋擾問題，最有效是嚴正執法。雖然相關的執法事宜並不在本署的職責範圍內，但如執法部門需要協助，本署會向他們提供專業意見以便利執法。

謝謝委員會對環境噪音問題的關注。本署現階段將不會就上述議題委派代表出席3月11日的會議。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致電2835 2280與我聯繫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張壽昌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

(傳真:2412 0244)

運輸署署長

(傳真:2802 7533)

(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車輛安全分部

工程師／監察及工程 經辦人：湯翰明先生)

香港警務處處長

(傳真:2405 3687)

(荃灣警區行動主任)

2021年3月10日